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宜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安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兆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陸正義律師

　　游盈蒨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佘宛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7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